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鸿胜	董事	工作原因出差	郑林海

公司负责人郑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556,695.99	145,376,712.84	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54,793.43	58,293,841.65	1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27,745.83	28,948,515.95	2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8,276.91	47,031,878.66	-10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58%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3,346,322.95	4,787,879,550.47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2,673,943.92	3,916,951,188.93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7,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12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4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094.59	
合计	2,027,04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45%	247,804,797	9,212,797	质押	106,0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9%	42,236,812	0	质押	37,000,000
谢海亮	境内自然人	1.98%	16,149,900	0		
江汉锐	境内自然人	1.91%	15,520,000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58%	12,888,901	0	质押	8,007,900
黄种溪	境内自然人	1.38%	11,270,0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11,08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0,628,977	0		
何啸威	境内自然人	1.20%	9,756,51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9,570,4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38,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92,000			
志凯有限公司	42,236,812	人民币普通股	42,236,812			
谢海亮	16,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9,900			
江汉锐	1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0,000			
张强	12,888,901	人民币普通股	12,888,901			

黄种溪	1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1,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28,977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977
何啸威	9,756,511	人民币普通股	9,756,5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9,570,473	人民币普通股	9,570,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第五大股东张强先生和第九大股东何啸威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第六大股东黄种溪先生为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5,920,429.79	12,640,243.20	-6,719,813.41	-53.16%	本期支付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16,431,016.08	31,589,134.50	-15,158,118.42	-47.99%	本期缴纳上年末未缴的税金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59,556,695.99	145,376,712.84	114,179,983.15	78.54%	主要为授权业务收入的增加
销售费用	9,574,099.42	14,939,484.04	-5,365,384.62	-35.91%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较年减少
研发费用	40,499,024.46	5,578,462.83	34,920,561.63	625.99%	主要系委托开发费增加
投资收益	-175,161.02	37,613,104.30	-37,788,265.33	-100.47%	主要系上年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的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76.91	47,031,878.66	-48,980,155.57	-104.14%	主要系本期业务收减少，同时本期支付税费、各项费用等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866.66	-81,573,723.85	43,166,857.19	52.92%	主要系本期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1,048.41	-26,943,400.90	75,634,449.31	280.72%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保持凯撒股份独立性的承诺；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4、关于合法拥有酷牛互动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5、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2015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曾小俊、周路明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其他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拥有天上友嘉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的承诺；3、关于近 5 年没有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凯撒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规范关	2016 年 05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联交易的承诺	09 日		
	凯撒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09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凯撒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凯撒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合明、陈玉	再融资承诺	1、不越权干	2018 年 04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琴		<p>预公司经营 管理活动，不 侵占公司利 益；2、自本 承诺出具之 日至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 完毕前，若证 券监督管理 部门作出关 于填补回报 措施及其承 诺的其他新 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该 等规定时，凯 撒集团承诺 届时将按照 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 等承诺并给 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 失的，凯撒集 团愿意依法 承担对公司 或者投资者的 补偿责任。</p>	24 日		
	郑合明、郑雅 珊、蔡开雄、 官建华、吴裔 敏、熊波、郑 鸿胜、郑林 海、郑学军、 彭玲、刘军	再融资承诺	<p>1、本人承诺 不无偿或以 不公平条件 向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输 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 利益；2、本 人承诺对本 人的职务消 费行为进行 约束；3、本</p>	2018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p>			
--	--	--	---	--	--	--

			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2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919.06	至	25,777.61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7.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